

证券代码：301160

证券简称：翔楼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衡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根据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并同意以 28.1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